

17-3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編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次

一、預 算 總 說 明

預算總說明 -----	1-9
-------------	-----

二、主 要 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1-12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3-14

三、附 屬 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5-16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26
3.各項費用彙計表 -----	27-28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0-31
5.資本支出分析表 -----	32-33
6.人事費彙計表 -----	35
7.預算員額明細表 -----	36-37
8.公務車輛明細表 -----	39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0-41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	42-43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	45-51
12.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52-53
13.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4-59
14.委辦經費分析表 -----	60-61
15.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2-66

預算總說明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物管局負責規劃、督導、管制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與最終處置及核子原料、核子燃料之輸入、輸出、貯存與轉讓等事宜。依據組織條例，物管局掌理事項如下：

1.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設施之設計、建造、運轉及除役或封閉等安全分析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2. 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處理、貯存、運送與處置作業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3. 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煉、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之審查及管制事項。
4. 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5.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擬事項。
6. 放射性物料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等事項。
7. 其他有關放射性物料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置局長、副局長，下設 3 組、1 室、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共同推展業務，職掌如下：

1. 局長綜理本局全盤業務，副局長協助局長綜理業務。
2. 6 組室計分為：

(1)第一組：

1. 放射性物料有關長、中程計畫之規劃、研訂及編擬等業務之推行。
2. 放射性物料管理年度施政計畫之編審、推行及考核。
3. 國內放射性物料管理研究計畫之協調、審查與考核等業務之推行。
4. 國外放射性物料相關科技合作之規劃、協調及聯繫等事項。
5. 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6. 放射性物料資訊之蒐集與彙整。
7. 放射性物料管理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
8. 放射性物料管理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辦理等事項。
9.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制技術之研究發展。
10.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建造與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11. 物管局資訊系統之規劃及設備之管理。
12. 放射性物料管理網際網路資訊之蒐集與更新。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3. 其他有關事項。

(2) 第二組：

1.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法規蒐集及研擬。
2. 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輸及貯存容器之審核。
3. 低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計畫之審查與管制。
4.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檢查。
5.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建造與運轉、除役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6.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意外事故處理之檢查與管制。
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設計、建造、運轉之審查與管制。
8.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封閉及監管之審查與管制。
9. 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之審查與管制。
10. 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之審查與管制。
11. 放射性廢棄物資訊管理系統之操作及管理。
12. 其他有關事項。

(3) 第三組：

1. 核子燃料、核子原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等相關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2. 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煉、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3. 核子原料有關之執照申請、審查及核發事項。
4. 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5.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檢查。
6. 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及其設施建造及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7. 用過核子燃料運輸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8. 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9. 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10. 其他有關事項。

(4) 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事務管理、採購、檔案管理、技工工友駕駛及車輛管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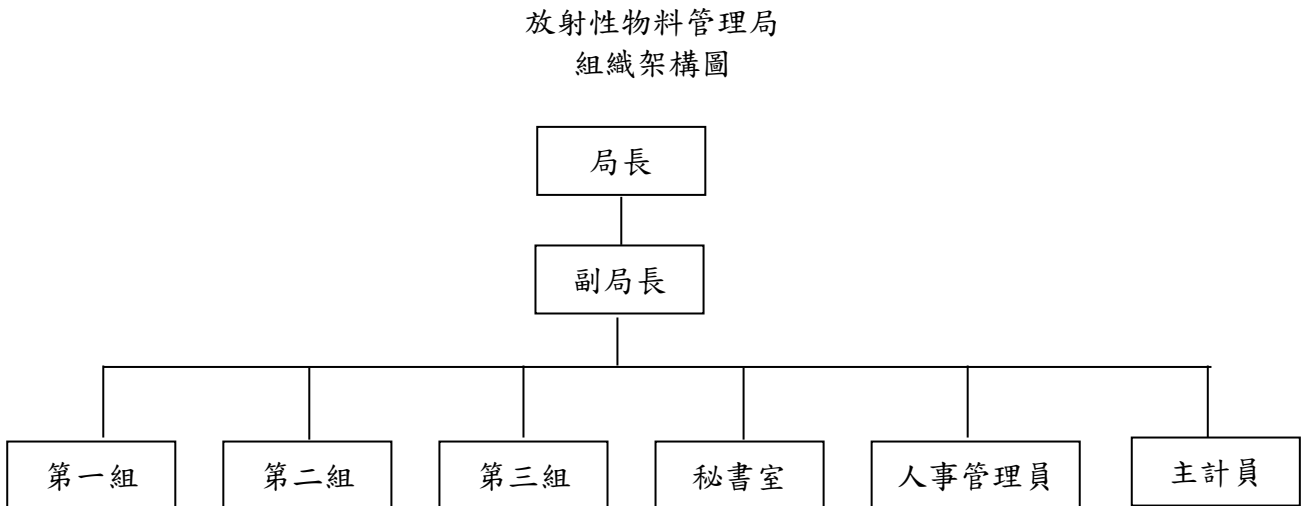
(5) 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6) 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 49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5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43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5 人，合計為 48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負責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管理，對相關設施之設置與運轉，包括處理、貯存、運送、最終處置及除役等作業，執行審查與安全檢查工作，防止放射性危害，確保民眾安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9 年度施政方針：「強化輻射安全管制，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量；嚴格執行核電廠除役及核電廠安全管制作業，持續推動公眾參與監督及資訊透明機制；拓展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研發能源產業關鍵技術。」；並在逐步邁向非核家園，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精進核設施放射性物料及除役廢棄物安全管制與技術，持續推動廢棄物之減量，提升管理效能與安全；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置及營運作業，確保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督促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及應變方案，嚴密管制蘭嶼貯存場安全再提升方案；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結合技術研發與實務需求，落實放射性物料管制。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放 射 性 物 料 管 理 作 業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發展【科技發展】	蒐集國際有關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用過核子燃料處置等領域安全管理技術資訊，進行分析、研發轉化成適合國內使用之管理與管制技術，並回饋於相關安全管理、審查規範或導則之研修訂。本案技術發展以委託國內相關專業研究機構或大學執行： (一) 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特性與管制技術發展(1/4)。 (二) 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與集中貯存方案管制技術發展(1/4)。 (三) 精進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驗技術發展(1/4)。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放 射 性 物 料 管 理 作 業	1. 研修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建構優質管制基礎環境。 2. 強化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 3. 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 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及強化低放處置管制技術作業。 5.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發展，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之安全審查平行驗證等計畫。	1. 研擬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修正草案，完成草案於眾開講網站公告及徵詢利害關係單位程序；研訂「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再評估報告審查導則」；依規費法第 11 條，完成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定期檢討，修正發布「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獎勵辦法」、「放射性物料安全營運績優獎實施要點」；更新「放射性物料設施天然災害通報應變處理程序」；修正發布「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放射性物料設施設計修改及設備變更申請審核作業規範」等相關管制法規或規範，提升行政效能。 2. 強化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1)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動態及管制資訊，邀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委員赴核一廠辦理核一廠除役及乾貯現場訪查活動。(2)完成辦理「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3)完成 2017 年英文版「依據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安全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國家報告書」、辦理人民陳情案及主任委員信箱意見之答復說明共 8 件。(4) 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會議 3 次，聽取學者專家意見，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 3. 完成(1)辦理「107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及持照人員之換照作業，增進設施營運安全；(2)完成 107 年度視察員再訓練課程共 32 小時，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營運安全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 完成(1)審查 106 年度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2) 辦理 106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評核作業；(3) 執行 107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督促台電公司依處置計畫切實辦理各項工作、執行內容應符合原規劃要求以及計畫執行進度與品質。(4)審查 108 年度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計畫。(5)審查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 5.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規範之研究，應用技術研發成果，持續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與落實安全管制技術。
二、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1. 監督管制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貯存設施運作及設施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作業。 2. 派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 3. 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效能，落實放射性廢棄物減量、積存廢棄物處理與安定化作業，提升放射性廢棄物相關作業之安全。 4. 規劃辦理核能二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制之先期準備作業，持續精	1. 嚴密執行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相關設施運作之安全管制，要求台電公司落實「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實施前整備作業，並執行整備作業專案檢查，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 2. 派員執行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安全檢查，107 年執行安全檢查計 118 人日，並完成檢查報告；另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高性能混凝土處置容器、3x1 重裝容器及 3x4 重裝容器之製程品保專案檢查，以強化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安全。 3. (1)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或設備，積極處理積存廢棄物，提升營運安全與管理效率；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達成年度預期減量目標。(2)完成審查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設施之設計修改、設備變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進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技術能力。	更或相關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 4. 持續精進核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能力，完成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之審查技術研究案。 5. 邀集經濟部、原民會、台電公司召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督導台電公司切實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與損失補償事宜。
三、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1. 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等相關運作之安全管制。 2. 執行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管制。 3.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之安全審查與設施建造品保之檢查。 4.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營運安全管制。 5. 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 嚴格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輸入許可申請審查，執行設施作業安全檢查與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監督台電公司完成 2 批次共 400 束龍門電廠核燃料外運作業，安全運往國外燃料廠家進行處理，並於核子燃料完成外運前，實施駐廠視察，持續執行核子燃料貯存設施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以確保貯存安全。 2. 嚴密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檢查與管制，達成零安全事故。 3. (1)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品質，執行核能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護箱系統及監測設備維護保養專案檢查與統合演練作業專案檢查。(2)執行核能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密封鋼筒及重要組件製造檢查 4 次，確保製程品質及監督台電公司三級品保制度實施成果。 4. 督促台電公司強化並維持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熱測試作業能力，確保乾式貯存作業安全。 5. 完成(1)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導則(草案)；(2)審查 106 年度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及計畫評核作業；(3)審查 108 年度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工作計畫；(4)執行 107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 1 次，監督台電公司執行內容符合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要求；(5)精進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制技術。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 研修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建構優質管制基礎環境。 2. 強化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 3. 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 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及強化低放處置管制技術作業。 5.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之安全審查平行驗證等計畫。	1. 完成辦理「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案草案預告；完成修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研擬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品質保證準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草案等相關管制法規或規範，提升行政效能。 2. 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動態及管制資訊：(1)辦理核能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民間訪查活動，強化民眾溝通平台；(2)完成辦理「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3)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 1 次，聽取學者專家意見，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4)更新本會網頁 Q&A 問答集、管制精進作為及簡易版網頁，進行 4 篇輿情回應雙語化、放射性物料管理國際動態資訊，人民陳情案及主任委員信箱意見之答復說明，共 9 件，強化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之公眾溝通。 3. 完成辦理(1)108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增進設施營運安全；(2)108 年度視察員在職訓練課程共 43 小時，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營運安全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 (1)審查 107 年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下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2)辦理 107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評核作業；(3)執行 108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 1 次。督促台電公司依處置計畫切實辦理各項工作、執行內容應符合原規劃要求以及計畫執行進度與品質。 5.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規範之研究，應用技術研發成果，持續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與落實安全管制技術。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理	1. 監督管制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貯存設施運作、設施除役及運輸作業。 2. 派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 3. 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效能，落實放射性廢棄物減量、積存廢棄物處理與安定化作業，提升放射性廢棄物相關作業之安全。 4. 辦理核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相關安全管制作業；持續精進除役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及運作之安全管理技術能力。	1. 嚴密執行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相關設施運作之安全管理，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 2. 派員執行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安全檢查，並完成檢查報告。 3. (1)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或設備，積極處理積存廢棄物，提升營運安全與管理效率；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達成年度預期減量目標。(2)完成審查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設施及其相關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 4. (1)審查核一廠廢棄物壕溝清除作業計畫、系統除污作業計畫及核二廠除役計畫；(2)辦理除役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運送安全審查研究，持續精進安全管理技術能力。
三、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理	1. 執行核子原(燃)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等相關運作之安全管理。 2. 執行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管理。 3. 執行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設施建造及營運之安全審查與管制作業。 4. 前瞻規劃除役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5. 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	1. 嚴格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輸入許可申請審查，執行設施作業安全檢查與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 2. 嚴密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檢查與管制，達成零安全事故。 3. (1)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品質，透過管制會議要求台電公司強化並維持熱測試作業能力，確保乾式貯存作業安全；(2)執行核能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密封鋼筒及重要組件製造檢查2次，確保製程品質及監督台電公司三級品保制度實施成果。(3)修正發布「申請設置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及訂定「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導則」。 4. 前瞻規劃除役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技能，執行「108年核電廠除役之室內乾貯安全分析平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物最終處置計畫。	行驗證研究」，預期透過核一廠第二期乾式貯存設施概念設計參數及國際貯存護箱型式安全分析案例，逐步完備國內臨界分析、結構分析、熱傳分析、輻射屏蔽分析之平行驗證技術與審查經驗，以精進我國用過核燃料室內貯存設施安全管理技術。 5. (1)訂定發布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導則；(2)審查 107 年度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3)辦理 107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評核作業；(4)執行 108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 1 次，監督台電公司計畫執行內容符合計畫書要求；(5)審查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修訂版。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127	1	合 計	23,739	23,339	21,436	400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739	23,339	21,428	400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3,739	23,339	21,428	400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739	23,339	21,428	400	
			0548200101					
		1	審查費	23,739	23,339	21,319	4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收入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核一、二、三廠、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貯存設施及運轉作業檢查費收入15,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核一、二、三廠核子原(燃)料貯存設施、核子燃料運送檢查費收入6,110千元，與上年度同。 4.核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及核子原料運作審查費收入29千元，與上年度同。 5.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器製作檢查費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新增核三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換發運轉執照審查費1,000千元。 7.上年度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十年再評估報告審查費60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0548200102					
		2	證照費	-	-	37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證照費收入。
			0548200104					
		3	考試報名費	-	-	72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考試報名費收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2	-	
	170		07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2	-	
		1	0748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7	-	
	169		12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7	-	
		1	1248200200 雜項收入	-	-	7	-	
		1	1248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溢支經費繳庫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7	3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7,094	87,628	-534	
			71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87,094	87,628	-534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63,098	63,709	-611	1. 本年度預算數63,098千元，包括人事費60,906千元，業務費1,911千元，設備及投資245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0,90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9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大樓管理費等55千元。 (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經費5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個人電腦等經費39千元。
			7148201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23,986	23,909	77	
	1		71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7,913	17,935	-22	1. 本年度預算數17,913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經費9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10千元。 (2)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經費5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17千元。 (3) 新增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經費16,431千元。 (4) 上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446千元如數減列。
			71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3,436	3,341	95	1. 本年度預算數3,436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71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2,637	2,633	4	劃管制經費2,501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管制經費9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蘭嶼環境平行監測作業等經費95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637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經費2,334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之管制經費3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4千元。
		3		71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3,739	承辦單位	第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貯存設施運轉稽查費、
放射性廢棄物之運輸稽查費、核子原料稽查費等
。

二、法令依據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及原能會10
4年11月25日會物字第10400268461號令修訂放射
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739	
	127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3,739	
		1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739	
			1	0548200101 審查費	23,739	1.核一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一、二號貯存庫、貯存溝）運轉檢查費2,400千元。 2.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二、三號貯存庫、貯存溝）運轉檢查費2,400千元。 3.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4.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3,000千元。 5.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熱處理減容系統、壓縮機）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6.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熱處理減容系統）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7.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中心）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8.核一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1,000千元。 9.核二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1,000千元。 10.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11.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檢查費2,000千元。 12.核二廠核子原料檢查費10千元。 13.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運送檢查費，一年一次，每次100千元，合計100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3,739	承辦單位	第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14.核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審查費，一年一次，每次20千元，合計20千元。 15.核子原料運作審查費，一年三次，每次3千元，合計9千元。 16.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400千元。 17.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器製作檢查費，一年四次，每次100千元，合計400千元。 18.核三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爐)換發運轉執照審查費1,000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09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支援本局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0,906	人事管理員	本計畫預算員額含職員43人、技工3人、工友1人、駕駛1人，包括法定編職員待遇40,433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2,033千元，考績獎金4,504千元，年終工作獎金4,531千元，休假補助772千元，超時加班費19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488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3,106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22千元，健保保險補助2,479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072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75千元。
1000 人事費	60,9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4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33		
1030 獎金	9,035		
1035 其他給與	772		
1040 加班值班費	1,67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28		
1055 保險	3,72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81	秘書室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2000 業務費	1,609		1.行政業務人員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辦公大樓水電費173千元。
2006 水電費	173		3.電話費及郵資等通訊費2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4.公務車1輛牌照及燃料稅、機車4輛燃料稅等稅捐及規費2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2		5.財產設備及車輛保險費28千元。
2027 保險費	28		6.公務車1輛及機車4輛，油料費60千元，辦公用品等46千元，合計106千元。
2051 物品	106		7.按預算員額43人，技工、工友5人，合計48人，每人每年2,000元，合計文康活動費96千元，辦公室清潔外包120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742千元，健康檢查補助費32千元，預決算書印製費4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0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8		8.公務車滿6年者1輛，機車4輛，車輛養護費59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7千元，合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		9.辦公大樓設施、機械設備、空調設備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		10.行政人員國內出差旅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11.首長特別費58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12.購置汰換辦公設備3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6		13.退休退職人員6人，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三節慰問金3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6		
4000 獎補助費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0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	511	第一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2000 業務費	302		1.網路通訊設備系統伺服器、PC及週邊設備維護費100千元，薪資財產系統維護費65千元，網路儲存系統空間租賃服務費30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19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5		
2051 物品	107		
3000 設備及投資	209		2.碳粉匣、墨水匣、磁碟片、光碟片等電腦週邊用品等物品費10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9		3.購置及汰換個人電腦7部184千元、雷射印表機1台25千元，合計資訊設備費209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17,913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建構優質管制基礎環境。
2. 強化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
3. 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 監督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及強化低放處置管制技術作業。
5. 進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執行相關安全審查平行驗證等計畫。

預期成果：

1. 檢討修正放射性物料相關管制法規及規範2件，提升行政效能。
2. 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之公眾溝通，製作相關文件上網公開，提供公眾閱覽。
3. 召開第六屆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3次，聽取學者專家意見，作為業務精進之依循。
4. 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制技術。
5.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1次、計畫評核1次，監督台電公司處置計畫執行。
6. 執行核研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檢查4次。
7. 執行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提升管制效能。
8. 舉辦訓練及研習會或派員參加研討會，進行國際管制訊息蒐集分析，以為精進之參考。
9.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測驗，提升運轉人員技術能力。
10. 完成審查109年TRR及ZPRL除役計畫修正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	977	第一組	本計畫重點為落實放射性物料管理之公開透明及建立全民參與之監督機制。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2000 業務費	977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 人員訓練費1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2. 郵資及電話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		3. 會議出席費、稿費及審查費，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9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		4. 參加國際組織會費－美洲核能協會2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		5. 參加國內組織會費－中華民國核能學會50千元。
2051 物品	10		6. 辦公物品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24		7. 國內外放射性物料管理技術報告與論文集等資料蒐集費5千元，我國放射性物料法規修訂、英譯及彙編編印作業8千元，放射性物料管理公眾參與24千元，宣導溝通費34千元，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主管機關測驗及換照1次共51千元，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文件建置及管理勞務外包502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62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8. 國內出差旅費3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41		9. 參加2020年台美民用放射性物料合作會議及參訪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旅費14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10. 短程車資3千元。
02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505	第三組	本計畫係為妥善解決放射性廢棄物問題，為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7,9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之管制			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之安全審查做好前置準備。
2000 業務費	505		。本年度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人員訓練費2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2.郵資及電話費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		3.專案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6千元。
2051 物品	40		4.辦公物品費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5.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管理前置作業費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		6.國內出差旅費6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5		7.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6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4		8.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或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34千元。
03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 安全管理技術發展	16,431	第一組	本計畫之總目標為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發展，計畫內容包括「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特性與管制技術發展」、「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與集中貯存方案管制技術發展」、「精進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驗技術發展」3項計畫，規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431千元。本年度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2000 業務費	16,431		1.參加或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訓練或國際性相關研討會費用66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68		2.聘請學者專家協助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理與審查技術評估與諮詢之出席費及邀請國外專家針對放射性物料相關技術進行演講或授課所支給之酬金43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2		3.委託國內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特性與管制技術發展」、「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與集中貯存方案管制技術發展」、「精進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驗技術發展」3項計畫之委辦費14,431千元。
2039 委辦費	14,431		4.辦理放射性廢棄物研究發展計畫文件建置及管理勞務外包502千元、辦理及執行計畫業
2054 一般事務費	700		
2072 國內旅費	20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17,9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工作所需之印刷、清潔、雜支等19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700千元。 5.國內出差旅費200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3,436
-----------	-------------------------	------	-------

計畫內容：

1. 監督管制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貯存設施運作、設施除役及運輸作業。
2. 派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
3. 督促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設施改善處理效能及增進貯存環境適宜性，落實放射性廢棄物減量與安定化作業，提升放射性廢棄物相關作業之安全。
4. 辦理核能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相關安全管制作業；持續精進除役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及運作之安全管制技術能力。

預期成果：

1. 嚴密執行相關設施與運作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每年執行安全檢查至少160人日，並完成檢查報告。
2. 執行蘭嶼貯存場提昇安全方案專案檢查，強化作業安全管制。
3. 執行蘭嶼貯存場平行監測活動，落實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
4. 嚴密審查台電公司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設施換照案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
5. 督促各核能電廠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達成年度預期減量目標。
6. 執行核能電廠除設計畫低放射性廢棄物之管制作業，確保除役放射性廢棄物及其運作安全。
7. 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動態及管制資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	2,501	第二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如下：
2000 業務費	2,501		1. 人員訓練費4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74		2. 參加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作業訓練及實習之訓練費334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3. 郵資及電話費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4. 會議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
2051 物品	51		5. 辦公物品費5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4		6. 核電廠除役除污及低放射性廢棄物管制相關資料蒐集費用及研討會議89千元、辦理核電廠除役除污及其廢棄物處理與貯存運作安全管制研析與審查作業費975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06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0		7. 赴各核能電廠稽查之國內出差旅費6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49		8. 參加核能設施除污及除役廢棄物管制作業相關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4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9. 短程車資3千元。
02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管制	935	第二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如下：
2000 業務費	935		1. 人員訓練費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 郵資及電話費2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3. 會議出席費及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4. 稽查各核能設施所需物品10千元，資料蒐集圖書4千元，合計14千元。
2051 物品	14		5. 辦理輻射工作人員體檢及健檢費168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3,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728		蘭嶼環境平行監測作業費56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728千元。 6.赴各核能設施稽查之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7.參加兩岸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研討會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5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2,637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核子原料及核子燃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運送、貯存等相關運作之安全管制。
2. 執行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管制。
3. 執行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設施建造及營運之安全審查與管制作業。
4. 前瞻規劃除役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5. 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預期成果：

1. 嚴密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設施與小產源廢棄物作業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
2. 嚴格管制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及其設備組件之建造品質，依台電公司執行進度每季執行專案檢查。
3. 嚴格管制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熱測試前統合演練及緊急應變演練作業，確保熱測試作業安全。
4. 辦理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熱測試結果審查及運轉執照申請審查。
5. 辦理109年度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民間訪查活動，廣泛聽取各界意見，落實公眾參與。
6. 嚴密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精進安全管制技術。
7.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監督台電公司切實依計畫時程完成階段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	2,334	第三組	本計畫係為嚴密管制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最終處置之安全。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2000 業務費	2,334		1. 人員訓練費4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58		2. 參加用過核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監管控制訓練及實習之訓練費316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3. 電話及郵資費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4. 影印機租金1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4		5. 邀請學者專家協助乾貯設施興建品質及運轉安全查核94千元、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審查115千元、辦理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相關專案報告審查115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4千元。
2051 物品	16		6. 辦公物品費1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3		7. 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檢查50千元、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組件製造檢查100千元，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管制資訊公開及民間參與訪查活動150千元、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安全研析與審查作業費500千元、辦理核電廠國內乾式貯存安全管制與審查技術評估研析與審查作業費543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34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0		8. 國內出差旅費1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9. 短程車資3千元。
02 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之管制	303	第一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2000 業務費	303		1. 人員訓練費10千元。
			2. 電話及郵資費20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2,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3.會議出席費及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千元。 4.辦公物品費10千元。 5.辦理管制作業所需印刷等一般事務費60千元。 6.執行核電廠、核研所、清大、放射性廢棄物產生業者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列管廠商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40千元。 7.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49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60				
2072 國內旅費	40				
2078 國外旅費	149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科目係專案動支經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主計員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71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71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 營運安全管制	71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 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71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3,098	17,913	3,436	2,637	10	87,094
1000 人事費	60,906	-	-	-	-	60,9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433	-	-	-	-	40,4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33	-	-	-	-	2,033
1030 獎金	9,035	-	-	-	-	9,035
1035 其他給與	772	-	-	-	-	772
1040 加班值班費	1,679	-	-	-	-	1,67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28	-	-	-	-	3,228
1055 保險	3,726	-	-	-	-	3,726
2000 業務費	1,911	17,913	3,436	2,637	-	25,897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698	384	368	-	1,460
2006 水電費	173	-	-	-	-	173
2009 通訊費	20	60	80	80	-	240
2018 資訊服務費	195	-	-	-	-	19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120	-	120
2024 稅捐及規費	22	-	-	-	-	22
2027 保險費	28	-	-	-	-	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47	210	338	-	1,095
2039 委辦費	-	14,431	-	-	-	14,43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0	-	-	-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50	-	-	-	50
2051 物品	213	50	65	26	-	354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8	1,424	1,792	1,403	-	5,65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	-	-	-	-	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	-	-	-	-	68
2072 國內旅費	10	290	700	150	-	1,1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65	53	-	-	118
2078 國外旅費	-	275	149	149	-	573
2084 短程車資	-	3	3	3	-	9
2093 特別費	58	-	-	-	-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245	-	-	-	-	24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71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 理作業	71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 營運安全管制	71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 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71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9	-	-	-	-	209
3035 雜項設備費	36	-	-	-	-	36
4000 獎補助費	36	-	-	-	-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	-	-	36
6000 預備金	-	-	-	-	10	1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	1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60,906	25,897	36	-
				環境保護支出	60,906	25,897	36	-
		1		一般行政	60,906	1,911	36	-
		2		放射性物料管理	-	23,986	-	-
			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	17,913	-	-
			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	3,436	-	-
			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	2,637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86,849	-	245	-	-	245	87,094
10	86,849	-	245	-	-	245	87,094
-	62,853	-	245	-	-	245	63,098
-	23,986	-	-	-	-	-	23,986
-	17,913	-	-	-	-	-	17,913
-	3,436	-	-	-	-	-	3,436
-	2,637	-	-	-	-	-	2,637
10	10	-	-	-	-	-	1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7	3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	-
				71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	-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09	36	-	-	-	-	245
-	209	36	-	-	-	-	245
-	209	36	-	-	-	-	245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4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33	
六、獎金	9,035	
七、其他給與	772	
八、加班值班費	1,67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28	
十一、保險	3,72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0,90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7	3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43	43	-	-	-	-	-	-	1	1	3	3	1	1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43	43	-	-	-	-	-	-	1	1	3	3	1	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8	48	59,227	59,875	-648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185千元，說明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項目包括：「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工作勞務採購案」120千元、「水、電、空調、視訊系統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61千元，合計編列181千元。(本局與原能會合署辦公，上述採購案為共同分攤費用。) 2.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計畫預計2人，主要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及放射性廢棄物研究發展計畫文件建置管理等工作，預算編列1,004千元。
-	-	-	-	-	-	48	48	59,227	59,875	-648	

本 頁 空 白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9

預算員額：	職員	43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合計：48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7148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6	63	1,223	6	63	1,22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4	33	573	4	33	57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2	30	650	2	30	65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20年台美民用放射性物料合作會議及參訪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美國	台美雙方於1983年簽訂「台美核能管制與安全研究合作協議」，此協議對我國核能電廠運轉之放射性物料營運安全與從業人員訓練有甚多的助益。目前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每年輪流在我國及美國召開。	9	1	76	64
02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歐美	目前我國低放處置計畫正進行選址作業，並將經由地方公投選出候選場址，方可進行處置設施場址之調查、設計及安全分析，以利後續將提出設施興建申請。為提昇整體低放處置之安全管理及因應未來各階段之審查作業與安全檢查技術需求，擬吸取國外處置場址之選址、建造及經營之管理經驗，作為我國安全管理參考。	8	1	59	44
03 參加核能設施除污及除役廢棄物管制作業相關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歐美	我國核能電廠將陸續進入除役階段，核電廠除役規劃、除役作業安全、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廢棄物外釋、回收再利用等管制作業，均為重要環節，先進國家對此方面已有多年經驗，可藉由交流瞭解其實際作法，做為我國執行核電廠除役安全管理之參考。	8	1	61	57
04 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歐美	我國核能一廠、核能二廠正積極推展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為	8	1	76	4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	141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美國	107.11	2	104
			美國	105.12	1	84
			美國	103.11	1	120
31	134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法國	107.10	1	165
			澳洲	106.10	1	106
			日本	105.09	1	79
31	149	放射性廢棄物營 運安全管制	美國	107.10	1	120
			法國德國	105.09	1	128
			法國	104.11	1	114
31	149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美國	107.09	1	91
			美國	106.03	1	138
			美國	105.03	1	14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妥善做好安全管制工作，有必要吸取先進國家相關經驗與作法，以強化用過核子燃料之安全管制技術。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參加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作業訓練及實習-32	美國	參加2020年美國能源部Argonne國家實驗室，舉辦之核設施除役及放射性核種殘餘風險及劑量評估訓練課程，並配合安排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109.02-109.12	15	1
02 參加用過核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監管控制訓練及實習-32	歐洲	赴法國巴黎歐洲核能安全培訓學院參加「用過核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監管控制訓練課程」，並配合課程安排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吸取相關管制作業經驗與作法。	109.02-109.12	15	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進修、研究、實習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16	65	153	334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 安全管制	0			
	111	62	143	316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 棄物安全管制	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32	北京、甘肅、四川、廣東		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或相關國際研討會，就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安全管理研討交流，並實地參訪相關設施，瞭解大陸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與技術發展現況，供相關安全管制作業之參考。	109.03 - 109.11	9	1
02 參加兩岸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研討會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32	上海、北京		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或於大陸地區辦理之國際相關研討會，就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進行研討交流，並實地參訪放射性物料相關設施，以瞭解大陸在放射性物料及廢棄物安全管理之發展現況，供相關安全管制作業之參考	109.03 - 109.11	9	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9	46	-	65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無	
10	43	-	53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2,001	24,792	-	-
14 環境保護		62,001	24,792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6	-	20	86,849
-	36	-	20	86,849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45	-	245	87,094
-	245	-	245	87,09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4,431
1.7148201000			-	14,431
放射性物料管理				
7148201020			-	14,4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 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 展	109-112	本計畫之總目標為精進放射性廢棄物 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 內容包括「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特性與 管制技術發展」、「精進低放射性廢 棄物處置與集中貯存方案管制技術發 展」、「精進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 審驗技術發展」等三個分項計畫項目 。	-	14,43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4,431
-	-	-	14,431
-	-	-	14,431
-	-	-	14,43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通案決議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已照案刪減。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	物管局科技計畫總目標在於建立與精進放射性物料的相關管制技術，確保公眾安全與維護環境品質，相關研究成果亦確實應用於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的技術規範與安全基準。108年亦訂定目標值完成貯存、低放處置技術規範/導則草案研修2件，以達研發之成效應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遵照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	本局尚無捐助財團法人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 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	本局尚無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遵照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省市地方政府 (一)	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 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108年度起於每年4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局尚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
歲出部分 (一)新增通過決議 第17款第3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二)，予以修正： (二)放射性廢料處理困難，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對於最終處置選址作業長年沒有進展，地方政府也強力反對乾式貯存計畫，爰凍結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500萬元，並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妥善解決我國核廢料問題。	一、原能會業於108年4月22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二、依據立法院108年5月22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129號函准予動支。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17款第3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	凍結第3 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3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能會業於108年4月22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二、依據立法院108年5月22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129號函准予動支。
(二)	放射性廢料處理困難，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對於最終處置選址作業長年沒有進展，地方政府也強力反對乾式貯存計畫，爰凍結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100萬元，並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妥善解決我國核廢料問題。	本項決議修正為新增決議第一項。